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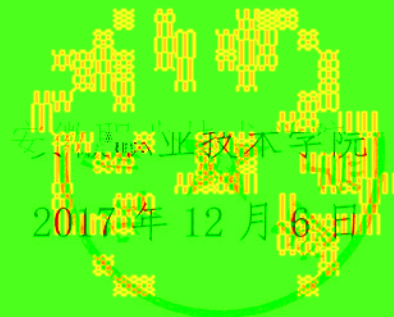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皖职院〔2017〕153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奖学金 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“健全学生资助制度”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校学生资助工作，促进学生刻苦学习、全面发展，营造奋发向上，积极进取的良好学风，学校对《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奖学金评选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奖学金评选办法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,鼓励学生奋发向上,刻苦学习,激励学生发扬“团结、奋发、严谨、求实”的校训精神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校国家计划统招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。对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,在专业学习、科技创新、文体艺术、志愿服务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,学校将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。

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

第四条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终审工作,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的初评、推荐工作。学生处负责学校奖学金评选、颁奖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审核汇总以及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报等工作。财务处负责奖学金的统一发放。

(一)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基础教学部、团委及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组成,学校主管副校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。

(二)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等组成,组长由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担任。

第三章 奖学金种类

第五条 学校面向学生个人和集体分别设立以下三类奖(助)学金:

(一)优秀学生奖学金: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;

(二)专项奖学金:科技创新奖、文体艺术奖、志愿服务奖和突出贡献奖;

(三)社会捐资设立的奖(助)学金:社会奖学金和社会助学金。

第四章 奖学金申报条件、评奖比例和奖励金额

优秀学生奖学金主要是在在校的二年级、三年级学生中评选，根据学校下达的评选名额和相关要求，结合该奖学金评奖条件，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进行排名，由高到低依次评选。

(一) 申报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、方针政策，关心国家大事，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；
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公共秩序；

3. 明礼诚信，品德优良，作风正派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心社会公益活动，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，无不良诚信纪录；

4.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刻苦认真，成绩优秀，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；

5. 无其他违纪受罚情况。

(二) 评奖比例和奖金额度

一等奖学金：占学生总数的1%，每人每年奖励1000元。

二等奖学金：占学生总数的2%，每人每年奖励800元。

三等奖学金：占学生总数的3%，每人每年奖励600元。

(三) 申报及评审

各院系根据评审条件组织申报，经院系初审，报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。学校评审委员会由学校领导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，负责全校奖学金的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根据各院系申报材料和评审意见，按照评奖条件进行评审，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和金额，报学校审批。

(四) 公示及发放

学校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名单后，在校内公示一周。

(1) 落款日期须在申报专项奖学金的学年以内；

(2) 获奖证书须加盖有国家部委机构、社会团体或专业权威机构的公章；

(3) 一般情况下，由企业举办的各类比赛获奖者，不列入专项奖学金的奖励范围，但赛事规模较大，影响力较强，可提请校奖学金评审会审议决定。

(二) 申报条件

在国际、全国或省级的科技、学术、文艺、体育以及知识性等各类赛事或评选活动中，获得前三名、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项，且未受到学校其他部门表彰的学生集体和个人均可参选。

(三) 评选种类

1. “科技创新奖”，专门用于鼓励在创新创业、技能竞赛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，其申报条件、评奖等级和奖金额度遵照《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皖职院〔2017〕49号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，不再重复奖励。

2. “文体艺术奖”，用于鼓励学生在文艺、体育等各类重大比赛和竞赛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学生。

3. “志愿服务奖”，用于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义务劳动、文明礼仪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。

4. “突出贡献奖”，用于奖励在某一特定时期、某一领域、某一专项取得突出成绩，对学校有特殊贡献或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的学生。

(四) 评奖等级

一等奖：参加国际或全国比赛，获得第一名、一等奖或金奖者；

二等奖：参加国际或全国比赛，获得第二名、二等奖或银奖者；

三等奖：参加国际或全国比赛，获得第三名、三等奖或铜奖者；

优秀奖：参加省级各类赛事，获得前三名、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项。

(五) 奖金额度

集体奖：一等奖 3000 元，二等奖 2000 元，三等奖 1000 元，优秀奖 800 元。

个人奖：一等奖 1000 元，二等奖 800 元，三等奖 600 元，优秀奖 500 元。

第八条 社会捐资设立的奖(助)学金

(一)社会捐资设立的奖(助)学金分社会奖学金和社会助学金两类。在评奖条件中“学习成绩”条件排在“经济情况”条件之前者为社会奖学金，反之则为社会助学金。

(二)在满足第七条第一款的前提下，其他申报条件、评奖比例、奖金额度、评审程序以及发放办法由学校与社会捐资方协商确定。

(三)社会奖学金与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兼得时，荣誉证书兼得，奖金取最高额。

第五章 评审程序

第九条 各项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：

- (一)学校发布当年评选通知和评选办法，下达评奖名额；
- (二)学生递交申请材料；
- (三)二级学院组织材料审核，进行初评；
- (四)二级学院公示初评结果；
- (五)二级学院签署初评意见；
- (六)二级学院上报初评结果。

(九)学校公布最终结果；

(十)财务处为获奖者发放奖学金。

第六章 公示和申诉

第十条 奖学金评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诉，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如

出申诉，校学生处应在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，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，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，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。

第七章 奖励办法

第十二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，荣誉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。

(一)优秀学生奖学金荣誉证书标明获奖等级，如：“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一等奖学金”；

(二)专项奖学金荣誉证书标明获奖理由，如因某方面表现突出，授予“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专项奖学金集体奖”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奖学金由校财务处统一发放，按期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；社会奖(助)学金与捐资方协商发放。

第八章 参评资格

第十四条 各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对参评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标准严格要求，宁缺毋滥。

(一)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不良诚信记录者，取消当年的评奖资格；

(二)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评奖资格，且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；

(三)颁奖后如发现获奖集体或个人在参评当年与获奖条件不符的，由评审单位取消其荣誉称号，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并在全校通报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第十六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时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